

多媒體視訊教室管理通則

90年10月12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12月11日本校第23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多媒體視訊教室(教學大樓1216室)供本校業務需求(含教學、講習、測驗等)使用，原則上不開放外借。
- 第二條 申請借用時，需二週前電話聯絡，確定借用日期及時間，再行文申請。
- 第三條 借用期間，本校如有更重要之業務需求使用該空間時，借用人(或借用單位)應無條件更改借用時段。
- 第四條 教室使用時應遵守本校『電腦教室／研討室／圖書室及其他開放空間電腦管理及使用準則』。
- 第五條 借用完畢後，借用人(或借用單位代表)應負場所清潔及財物清點之責，如有損壞遺失，應由借用人(或借用單位代表)照價賠償或負責修護。